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6 年元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全日)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林安邦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賴振生(請假) 戴祖錦代理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葉國樑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請假)	林美娟	林幸台 (請假)
張明輝 (請假)	盧台華 (請假)	胡幼偉	陳昭珍(請假) 卜小蝶代理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請假)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請假)
溫振華 (請假)	葉名倉	朱亮儒	賈至達(請假) 陸健榮代理	何嘉仁	王震哲 (請假)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洪姮娥(請假) 謝美莉代理	陳正達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請假) 伊彬代理	呂錘寬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鄭志富	施致平 (請假)	蔡禎雄	謝仲裕	信世昌(請假) 曾金金代理	陳秋蘭
程道和	譚光鼎	林逢祺	廖遠光	林家興 (請假)	陳李綢
陳學志	陳政友	黃松元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請假)
董秀蘭 (請假)	曲兆祥	張正芬	陳美芳	潘慧玲 (請假)	林安梧
賴貴三	林初乾	蔡宗陽	陳廖安	蘇子中	程玉秀
陳純音	梁孫傑	葉錫南 (請假)	陳春燕	吳靜蘭 (請假)	廖隆盛 (請假)
吳文星 (請假)	陳豐祥 (請假)	吳信政	楊宗惠	蔡錦堂	趙文敏
郭忠勝	楊壬孝	陸健榮	吳文欽	王忠茂 (請假)	張一知 (請假)

孫英傑	呂光洋 (請假)	黃基礎	鄭湧涇	張永達	劉德慶	
林順喜	邱美虹 (請假)	楊謝樂	王 穎	陳沁紅 (請假)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 (請假)	梁桂嘉	莊謙本	何宏發	鄭慶民	
方進隆	王鶴森	卓俊伶	麥秀英	張慧娟	蔡雅薰	
歐慶亨	宋秉仁	楊雲芳	劉志泰	張秀琴	蔡金燕	
任宗浩	謝佳叡	劉慧雯	凌兆鳳	陳怡伶	郭家豪	
洪萃巖 (請假)	邱樟中 (請假)	任立倫 (請假)	陳威仰	韋佩佩 (請假)	簡正峰 (請假)	
童永豪	林少軒	徐曜聖 (請假)	方珮馨	周晏生	曾露瑤 (請假)	
麥仲宇 (請假)	張艦中 (請假)					
列席人員：	鄭惠美	周中天	郭靜姿	徐昊杲	宋曜廷	程紹同
	蕭景容	黃紫雲	陳金錠	黃純敏	陳建添	楊芳瑩
	李思賢	黃芳裕	張永達	謝聰明	張德財	鄭淑華
	祝仲融	周傳琳	李昇長			

甲、會議報告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恭賀陳建添、宋曜廷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報告

伍、上次會議（第 97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大學部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 (二)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三、	擬公告各學系、所及各班導師週知。

提案 序	案 由	提案 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u>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u>」</p> <p>二、本實施細則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第 7 條第 1 項追溯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p>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進修 推廣 部	照案通過。	擬發函本校各單位，並於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布。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術 發展 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 室	<p>一、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會代表建議本款擱置，經表決結果，贊成擱置：63 位；不贊成擱置：27 位，本款決議擱置。</p> <p>二、散會動議表決，贊成散會：22 位，不贊成散會：52 位，決議繼續討論；直接討論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p> <p>三、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表決結果，贊成甲案：36 位，贊成乙案：50 位，本款決議採乙案。</p>	俟組織規程修正案討論確定後全案報部。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範圍包括大學評鑑、校長遴選、組織、招生、課程、學生自治等事項，本校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95 年 4 月 6 日「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成員及研議範圍與內容並提經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
- 三、上開 7 小組研議內容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計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等 4 小組，爰彙整各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本校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依建議修正。
- 四、本案業經第 96 次校務會議、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及 97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二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九款等條文，其餘各條修正條文業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 五、檢附下列各項附件【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建議表」、「行政組織研議小組對校務會議成員人數改進之說明」。
 - (四)本校組織規程各研議小組決議要點。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2、4 款修正草案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務處）、第 4 款（研究發展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規程第 9 條至第 45 條條文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全文，授權人事室配合相關組織調整及有關規定的整後（詳如附件 2）報教育部核定。

丙、散 會（下午 16 時 45+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決議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決 議
<p>第九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u></p>	<p>第九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u></p>	<p>本條第 2 款決議：</p> <p>一、<u>學生代表提出「對健康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是否需維持在一級單位部分，先行擱置」動議案。經附議成案表決後，同意擱置：24 人；反對擱置：71 人。本動議決議：不同意擱置，繼續表決。</u></p> <p>二、<u>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軍訓室3 個單位改隸學生事務處。現場推選 2 位校務會議代表錢善華、陳李綱 2 位教授擔任監票人。</u></p> <p>三、投票結果：</p> <p>（一）健康中心：同意 61 票；不同意 43 票；廢票 2 票。</p> <p>（二）學生輔導中心：同意 79 票；不同意 24 票；廢票 3 票。</p> <p>（三）軍訓室：同意 67 票；不同意 38 票；廢票 1 票。</p> <p>四、<u>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以上 3 個單位併入學生事務處；本案照案通過。</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甲案： 四、<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與輔導</u>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u>產學合作三組及國際辦公室</u>。置<u>研發長</u>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國際辦公室置主任</u>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u>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乙案： 四、<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u>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u>產學合作三組</u>。置<u>研發長</u>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u>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六、<u>國際辦公室：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輔導及國際學術交流</u></p>	<p>四、<u>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u>。置<u>處長</u>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條第4款經舉手表決，同意甲案：27人，同意乙案58人，決議：本款採乙案。修正為： <u>「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輔導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輔導、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合作等事項。設開發、輔導、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四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五、<u>師資培育與輔導處</u>：掌理<u>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u></p>	<p>五、<u>實習輔導處</u>：掌理<u>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u></p>	<p>本條第5款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條第5款名稱經舉手表決，贊成「就業輔導與師資培育處」：30人；贊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44人。決議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二、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掌理…及其他師資培育與<u>就業</u>輔導事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u>專兼任教師、專業</u>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u>圖書資訊</u>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p>	<p>六、圖書館：掌理<u>教學研究資料</u>之蒐集、<u>書刊資料</u>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p>	<p>本條第7款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u>校史經營六組</u>」。 二、「..置館長一人、<u>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u>資訊中心</u>：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七、<u>電子計算機中心</u>：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一、本條第 8 款名稱經舉手表決，贊成「資訊中心」：61 人；贊成「資訊處」：19 人。 二、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刪除)	<p><u>八、數位媒體中心：掌理數位媒體教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數位應用技術研習與研發、數位內容技術整合與推廣之服務。設推廣服務、教學支援、應用研發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u></p>	照案通過。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u>公館校區</u>體育、<u>林口校區</u>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u>理學院</u>體育、<u>林口校區</u>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照案通過。
(刪除)	<p><u>十、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林口校區軍訓四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u></p>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得分組辦事。</p>	<p><u>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得分組辦事。</p>	<p>本條第 10 款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u>，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得分組辦事。</p>	<p><u>十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u>，得分組辦事。</p>	<p>本條第 11 款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u>第九條</u>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u>本大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僑生先修部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u>，得置副主管。</p>	<p>(增列)</p>	<p>本條第 2 項配合教育部發布之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視需要增列。</p>
<p><u>第十條</u>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得<u>設各類中心</u>，中心之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條</u>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u>設下列各單位</u>： <u>一、健康中心</u> <u>二、學生輔導中心</u> <u>三、國語教學中心</u> <u>四、科學教育中心</u> <u>五、特殊教育中心</u> <u>六、法語教學中心</u> <u>七、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u> <u>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u> <u>九、英語文教學中心</u></p>	<p>一、會議代表提出「擱置」動議案。經附議成案表決後，同意擱置：34 人；反對擱置：36 人。本動議決議：不同意擱置，繼續討論。</p> <p>二、會議代表提文字修正動議案，修正內容：「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或推廣之特殊需要，得設各類中心。中心管理辦法另訂之。」經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十、環境保護中心</u> <u>十一、教育研究中心</u> <u>十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u> <u>十三、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u> <u>十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u> <u>十五、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u> <u>十六、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u> <u>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議後成案，舉手表決。同意修正：50人，不同意：0人。決議通過上述修正意見。</p>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大學為推廣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設國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會議代表提出「刪除」動議，經附議後成案。同意刪除：31人，不同意刪除：19人。決議：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設<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u>(以下簡稱附屬高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大學為從事兒童及幼</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u>兒教育、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得設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p>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u>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u></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u>報請教育部核准</u>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p>	照案通過。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五、職員甄審委員會</u> <u>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u>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u>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u>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u>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u>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u>八、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u> <u>九、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u> <u>十、公關小組</u> <u>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u>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十四、共同科目委員會</u> 十五、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p>	<p>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本條文第1項增設第10款「<u>十、學校衛生委員會</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u>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u> <u>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u>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十條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第2項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內容為：「<u>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u>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p>	<p>一、會議代表提出刪除「<u>重大</u>」文字之動議，經附議後成案。同意刪除：41人；不同意刪除：4人；本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u>研究發展</u>、<u>師資培育與輔導</u>及其他校內重大事項。</p> <p>五、教學評鑑辦法。</p> <p>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授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u></p>	<p>算。</p> <p>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p> <p>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u>學術發展</u>、<u>實習輔導</u>等事項。</p> <p>五、教學評鑑辦法。</p> <p>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p>	<p>決議：同意刪除修正「<u>重大</u>」文字。</p> <p>二、本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師資培育與輔導</u>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u>附屬高中校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u>各學系系主任</u>、<u>各學科科主任</u>、<u>各研究所所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學術發展</u>處處長、<u>實習輔導</u>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u>體育室主任</u>、<u>軍訓室主任</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p>	<p>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在不超過 120 人情況下，授權請人事室依相關條文規定彈性調整各代表人數。</p> <p>二、請於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時能兼顧全面性、普及性及代表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u>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及各處組長</u>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u>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u>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八條</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十九條</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p>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甲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u></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u></p>	<p>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變更之單位及規定甚多，許多條文需配合修正，授權人事室統一調整修正。 二、本案通過採用甲案。另增列附屬中學校長為行政會議出席人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p> <p><u>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u></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u>本大學設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u></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u> <u>本大學設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宜。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公關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u></p> <p>乙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研發長、師資培育與輔導處處長</u>、圖書館館</p>	<p>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u>資訊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資訊中心主任</u>、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u>學務長</u>、<u>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學術發展處處長</u>、<u>實習輔導處處長</u>、<u>圖書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僑生先修部主任</u>、<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u>體育室主任</u>、<u>軍訓室主任</u>、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修正通過，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教務會議代表。</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u>副學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u>健康中心主任</u>、<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u>研究發展</u>會議，<u>研發長</u>為主席，討論<u>研究發展</u>重要事項。<u>研究發展</u>會議由<u>研發長</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u>資訊中心</u>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研究發展處</u>秘書、各組組長、<u>國際辦公室主任</u>及<u>創新育成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u>學術發展</u>會議，<u>學術發展處處長</u>為主席，討論<u>學術發展</u>重要事項。<u>學術發展</u>會議由<u>學術發展處處長</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數位媒體中心主任</u>、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學術發展處</u>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一、修正通過。 二、「<u>國際辦公室主任</u>」修正為「<u>國際事務處處長</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u>師資培育</u>會議，<u>師資培育與輔導</u>處處長為主席，討論<u>師資培育</u>重要事項。<u>師資培育</u>會議由<u>師資培育與輔導</u>處處長、<u>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u>實習輔導</u>會議，<u>實習輔導</u>處處長為主席，討論<u>實習輔導</u>重要事項。<u>實習輔導</u>會議由<u>實習輔導</u>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園園長、<u>實習輔導</u>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本大學設師資培育<u>與就業輔導</u>會議，師資培育與<u>就業輔導</u>處處長為主席，…。師資培育<u>與就業輔導</u>會議由師資培育與<u>就業輔導</u>處處長、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u>學生代表及各組組長</u>組成之。」出席人員增列組成之。 三、另增列第二十六條之一「<u>國際事務會議</u>」。</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各學位學程主任</u>、各系、科、所、<u>學程</u>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u>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u>。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所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p> <p>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p> <p><u>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u></p> <p>各學系系務會議、<u>各學科科務會議</u>、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u>及各學程事務會議</u>，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p> <p>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職員組成之。</p> <p>各學系系務會議及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各館、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p> <p>各館、部、室、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及中心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三十條</p> <p>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p>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經公開徵才程序</u>，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u>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u>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p><u>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u>，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p> <p>甲案：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廣徵人才</u>，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u>二至三人</u>，報請教育部<u>擇聘</u>之。</p> <p><u>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u>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p><u>校長採任期制</u>，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u>第一任任期為四年</u>，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本條第5項經舉手表決，同意甲案：23人，同意乙案29人，決議：本條第5項採乙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與未來規劃理念，<u>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u>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乙案：<u>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u>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u></p> <p><u>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u></p> <p><u>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u></p> <p><u>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師資培育與輔導處處長</u>及各館、部、室、中心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學術發展處處長</u>、<u>實習輔導處處長</u>及各館、部、室、中心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學術組織研議小組研提修正條文)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校長提議修正條文)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u>二至三人</u>，報請校長<u>擇聘</u>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u>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一、本條會議代表提出「擱置」動議案，經附議成案表決後，同意擱置：24人；反對擱置：14人。決議：同意擱置動議。</p> <p>二、再經會議代表複議成案討論；校長撤回提議修正條文後，本案重新繼續討論。</p> <p>三、本條第1項決議：維持原使用原條文，並修正為：「....其選任、<u>續聘及解聘</u>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p> <p>四、本條第2項決議：照案通過。</p> <p>五、本條第3項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為：「...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u>教授</u>以上教師...。」</p> <p>五、本條第4項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學術組織研議小組研提修正條文)</p> <p>甲案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u>學程事務會議</u>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乙案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校長提議修正條文)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u>二至三人</u>，報請校長擇聘之，惟二十位教師以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p>	<p>第三十五條第一項</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一、本條第1項經舉手表決，同意甲案：35人，同意乙案：5人，決議：本款採甲案；並修正為：「..其選任、<u>續聘及解聘</u>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訂定，...。」</p> <p>二、本條第2項、第3項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其選任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u>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u></p>	<p>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第三十六條 <u>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u> 一、<u>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u> 二、<u>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 <u>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u> 一、<u>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輔導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u> 二、<u>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u></p>	<p>第三十六條 <u>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u>各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u>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u></p>	<p>本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p> <p>一、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u>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u>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第 2 項第 2 款修正為：「二、總務長、……、主任秘書、<u>公共關係室主任</u>及各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三、第 2 項第 3 款修正為：「<u>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但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各中心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u></p> <p><u>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u></p> <p><u>四、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u></p> <p><u>五、各行政單位二級單位主管，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u></p>	<p><u>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u></p> <p><u>本大學各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四、第2項第4款修正為：「<u>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u></u></p> <p><u>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u></p> <p><u>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得由職員擔任之。</u></p> <p><u>五、第2項第5款修正如下：「<u>五、各行政單位二級單位主管，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研究助理以上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u></p>
<p><u>第三十七條</u></p> <p><u>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u></p> <p><u>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u></p>	<p><u>第三十七條</u></p> <p><u>前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各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u>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u>得</u>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u>第三十八條</u></p> <p><u>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u></p>	<p><u>第三十八條</u></p> <p><u>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u></p>	<p><u>照案通過。</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u>學位學程</u>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p> <p>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p> <p>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u>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u>六</u>個以上系（科、所、<u>學位學程</u>）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u>學位學程</u>）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科、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主管為當然委</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u>學位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u>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u>得</u>包括系（科、所、<u>學位學程</u>）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包括系（科、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用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p>	<p>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用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u></p>	<p>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p> <p>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u>學位學程</u>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第四十三條</p> <p>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及<u>評鑑</u>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照案通過。</p>